

外国语学院党支部书记例会制度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加强外国语学院党的建设，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，更好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不断提高服务基层的党务工作水平，经外国语学院党委研究，决定建立外国语学院党支部书记例会制度。

第一条 例会的主要任务是探索新时代党支部工作的方式方法，增进党支部之间的学习交流，充分发挥典型党支部的示范作用，提高党支部的工作水平，促进支部委员履职到位。

第二条 例会一般由学院党委书记召集，副书记主持。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，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会议。

第三条 例会参会人员为学院党委书记、党委副书记、综合事务办公室主任、专职组织员、兼职组织员、各党支部书记和副书记，其他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可参加或列席会议。

第四条 例会一般每月召开 1 次，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时间。

第五条 会议议题一般由综合事务办公室、各支部、专兼职组织员提出，经学院党委审议后确定。

第六条 例会主要内容是：

（一）组织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传达学习上级党组织指示和有关文件、会议精神，检查对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及安排的贯彻落实情况；

（二）分析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形势和党员、群众思想动态，根据存在的问题研究具体对策和解决措施；

（三）汇总各党支部对党委年度或阶段性工作计划安排的落实情况，检查党支部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及工作记录情况，听取下一步工作设想和建议，布置下一步工作；

（四）交流各党支部工作情况和经验，研究加强和改进学院党建的方法和措施；

（五）围绕学院每个阶段的中心工作及时部署党支部的工作任务；

（六）交流各党支部书记思想及工作情况，就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研讨并提出相应对策，对有关具体工作及基层党支部工作理论进行研讨交流与培训。

第七条 会议要求

（一）参会人员要遵守会议时间，按时参会。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参会的，应事先请假。

（二）例会安排的工作和决议、决定，各党支部要及时贯彻执行，并向学院党委反馈执行情况；

（三）综合事务办公室负责会务工作及会议记录，并在日常工作中抓好检查督促和落实。

第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综合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